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N266号)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如果存在全部或部分相同保险责任的其他保单,则本附加险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仅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单保额部分的金额,且赔偿金额不超过双方约定的赔偿限额。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